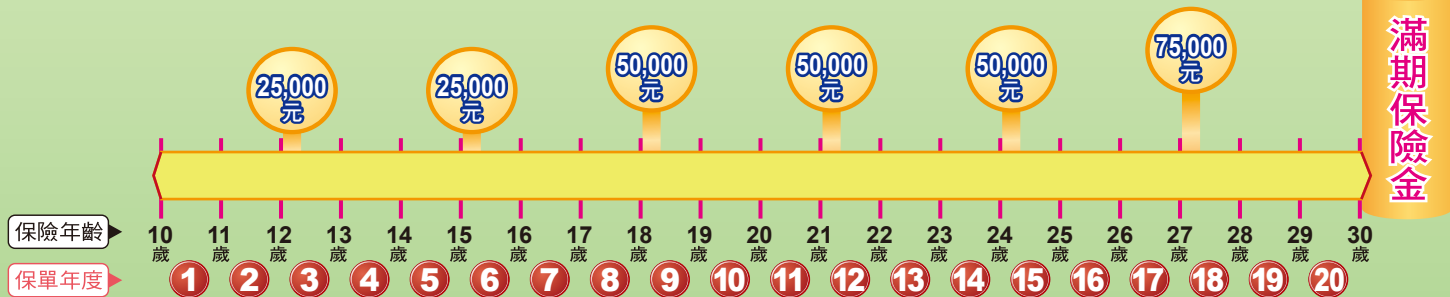


# 珍愛015 保險

商品名稱：郵政簡易人壽珍愛015保險(險種代號：E10、E11)  
備查文號：中華郵政公司113.9.19壽字第1132201169號函  
115.1.15依交通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11.14交產字第11450133902號、金管保壽字第1140149476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圖示說明

- 郵先生為其保險年齡10歲的女兒投保「郵政簡易人壽珍愛015保險」，保險金額50萬元，繳費期間10年，繳納方法為年繳，應繳年繳保險費為69,265元，扣除轉帳折扣1%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68,572元。
- 郵小妹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2歲、15歲、18歲、21歲、24歲、27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可分別領回25,000元、25,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75,000元之生存保險金；於保險年齡達30歲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領回50萬元之滿期保險金(以保險期間內生存且契約持續有效且未申請改保為例)。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範例說明

郵先生為其保險年齡10歲的女兒投保「郵政簡易人壽珍愛015保險」，保險金額50萬元，繳費期間10年，繳納方法為年繳，扣除轉帳折扣1%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68,572元，給付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保險費(折扣後)	生存保險金(期初)	累計生存保險金(期初)	滿期保險金(期初)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期末)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1	10	68,572	-	-	-	500,000	54,603
2	11	137,144	-	-	-	500,000	110,421
3	12	205,716	25,000	25,000	-	500,000	146,096
4	13	274,288	-	25,000	-	500,000	206,816
5	14	342,860	-	25,000	-	610,019	270,151
6	15	411,432	25,000	50,000	-	697,337	312,141
7	16	480,004	-	50,000	-	840,242	380,109
8	17	548,576	-	50,000	-	986,297	450,878
9	18	617,148	50,000	100,000	-	1,028,244	474,951
10	19	685,720	-	100,000	-	1,178,436	549,937
11	20	685,720	-	100,000	-	1,204,476	567,824
12	21	685,720	50,000	150,000	-	1,123,763	535,125
13	22	685,720	-	150,000	-	1,148,574	546,940
14	23	685,720	-	150,000	-	1,173,932	559,015
15	24	685,720	50,000	200,000	-	1,092,515	520,245
16	25	685,720	-	200,000	-	1,116,581	531,705
17	26	685,720	-	200,000	-	1,141,172	543,415
18	27	685,720	75,000	275,000	-	1,005,323	478,725
19	28	685,720	-	275,000	-	1,027,425	489,250
20	29	685,720	-	275,000	-	1,050,000	500,000
21	30				500,000		

備註：1. 上列查詢金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給付金額仍應以契約成立時間、保額、年齡等實際契約狀況為準。  
2. 給付詳情內容以保險單所載契約條款為準。

## 保單特色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6歲、12歲、15歲、18歲、21歲、24歲、27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按當時保險金額5%、5%、5%、10%、10%、10%、15%給付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30歲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預約投保



## 簡易費率表

● 以下保險費係以10歲女性、男性投保，繳費期間6年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金額	女性				男性			
	應繳月繳保險費	實繳月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1%	應繳年繳保險費	實繳年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1%	應繳月繳保險費	實繳月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1%	應繳年繳保險費	實繳年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1%
10萬	1,900	1,881	22,566	22,340	1,906	1,887	22,640	22,414
20萬	3,800	3,762	45,132	44,681	3,812	3,774	45,280	44,827
30萬	5,700	5,643	67,698	67,021	5,718	5,661	67,920	67,241
50萬	9,500	9,405	112,830	111,702	9,530	9,435	113,200	112,068
100萬	19,000	18,810	225,660	223,403	19,060	18,869	226,400	224,136

● 以下保險費係以10歲女性、男性投保，繳費期間10年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金額	女性				男性			
	應繳月繳保險費	實繳月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1%	應繳年繳保險費	實繳年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1%	應繳月繳保險費	實繳月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1%	應繳年繳保險費	實繳年繳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1%
10萬	1,166	1,154	13,853	13,714	1,169	1,157	13,891	13,752
20萬	2,332	2,309	27,706	27,429	2,338	2,315	27,782	27,504
30萬	3,498	3,463	41,559	41,143	3,507	3,472	41,673	41,256
50萬	5,830	5,772	69,265	68,572	5,845	5,787	69,455	68,760
100萬	11,660	11,543	138,530	137,145	11,690	11,573	138,910	137,521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已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www.post.gov.tw>)，並於各地郵局備置公開資訊資料，歡迎查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409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話：(02) 2392-1310 傳真：(02) 2351-3310  
中華郵政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

全方位的服務 無止盡的關懷

## 投保規定

- 繳費期間：6年、10年。
- 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4種。
- 繳費方式：保險費一律以郵政儲金帳戶轉帳扣繳，並給予轉帳折扣1%。
- 保險期間：自契約成立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3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投保年齡：0-15歲。
- 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 (一)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 (二)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100萬元。註：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數件郵政壽險，其保險給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高限額(排除郵政壽險小額終老保險商品保險金額)。
- 附約附加之限制：本險種不能附加傷害保險附約及日額型附約。

## 完全失能程度項目

- 雙目均失明者。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10萬元保險金額

6年期			10年期		
繳費期間	男性	女性	繳費期間	男性	女性
0歲	20,009	19,931	0歲	12,307	12,260
1歲	20,354	20,274	1歲	12,519	12,471
2歲	20,707	20,631	2歲	12,734	12,689
3歲	21,065	20,989	3歲	12,954	12,909
4歲	21,456	21,379	4歲	13,178	13,133
5歲	21,829	21,753	5歲	13,405	13,362
6歲	21,138	21,060	6歲	12,979	12,934
7歲	21,503	21,428	7歲	13,201	13,159
8歲	21,878	21,801	8歲	13,428	13,387
9歲	22,256	22,182	9歲	13,658	13,619
10歲	22,640	22,566	10歲	13,891	13,853
11歲	23,031	22,959	11歲	14,128	14,093
12歲	22,388	22,316	12歲	13,731	13,697
13歲	22,773	22,702	13歲	13,965	13,933
14歲	23,161	23,096	14歲	14,202	14,173
15歲	22,533	22,471	15歲	13,815	13,788

註：其他保險金額，如20、30、...、100萬元，可由上述費率，分別乘以2、3、...、10後再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法之保險費。

附表(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註：「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原始投保之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算之年齡。

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30歲以下	210%

## 揭露事項

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若另有生存保險金或保單紅利者，含生存保險金或保單紅利之各別複利累積值)與保險費累積值比率，所得數值如下：

繳費期間10年

保單年度	男 性			女 性		
	0歲	5歲	15歲	0歲	5歲	15歲
1	73.68%	75.60%	79.30%	73.74%	75.61%	79.36%
2	73.90%	77.56%	79.48%	73.95%	77.57%	79.54%
3	74.93%	77.82%	80.57%	74.97%	77.84%	80.62%
4	75.96%	78.48%	82.98%	76.00%	78.49%	83.04%
5	76.98%	79.29%	83.61%	77.02%	79.30%	83.67%
10	82.15%	84.07%	88.25%	82.19%	84.10%	88.33%
15	85.53%	87.20%	90.93%	85.60%	87.32%	91.11%
20	87.09%	88.56%	-	87.26%	88.77%	-

◎上表顯示「郵政簡易人壽珍愛015保險」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註：上述累積值所採用的利率係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計算。

郵壽文宣(直)字第115007號 115年1月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製作

## 給付內容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六歲、十二歲、十五歲、十八歲、二十一歲、二十四歲、二十七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按當時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百分之五、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十、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給付「生存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三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規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當時之保險金額。
  - 累積所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身故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前項第二款所稱「累積所繳保險費」，係指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當時之保險金額為準，按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數額乘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或繳費期滿年度數二者較小者。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故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係指附表之比率。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由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申領。
-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內容，詳如契約條款。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本商品契約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項目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當時之保險金額。
  - 累積所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
- 前項第二款所稱「累積所繳保險費」，係指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當時之保險金額為準，按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數額乘以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或繳費期滿年度數二者較小者。
-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係指附表之比率。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本商品契約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注意事項

- 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情請至本公司網站「壽險業務專區」查閱。
- 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之保單契約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本公司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3日之契約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之稅賦。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非屬死亡給付部分，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另辦理要保人變更可能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應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 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自113年9月5日起發售。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736%，最低12.122%；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或網站(網址：<https://www.post.gov.tw>)，以保障您的權益。

